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简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市直工委)是市委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的派出机构。

市直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划市直机关党的建设；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二) 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做好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

(三) 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协助组织部门加强部、委、办、局领导班子建设；指导部分市直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及中心组学习，并检查落实情况和进行有关考核。

(四) 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审批直属总支、支部发展的党员；抓好党务干部和党员的培训。

(五) 审批市直机关党组织的设置及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和机关纪委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免。

(六) 领导市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审批党员的党纪处分。

(七) 组织基层评议机关单位活动，广泛听取基层和人民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或向市委报告。

(八) 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九) 负责部分市直单位维护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的签订和工作考核。

(十) 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直属机关党员教育信息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总编制数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7 人，工勤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46 人，比上年增加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4 人，工勤编制 4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27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0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1127.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153.7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416.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12.16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293.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93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108.39	本年支出合计	50	2114.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56.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50.09
	26			53	
合计	27	2565.02	合计	54	256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8.39	210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3.89	1123.8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53	0.53					
2013105			专项业务	0.53	0.5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23.35	1123.35					
2013601			行政运行	1072.38	1072.38					
2013650			事业运行	50.97	50.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3.75	153.75					
20605			科学条件与服务	153.75	153.7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3.75	153.7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	8					
20701			文化	8	8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8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93	41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16	408.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46	397.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	1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8.7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8.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16	112.16					
21005	医疗保障	97.62	97.6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7.62	97.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54	14.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54	1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67	29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67	29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28	7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38	21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4.93	1558.58	556.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7.5	735.83	391.6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53		0.53			
2013105			专项业务	0.53		0.5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26.97	735.83	391.14			
2013601			行政运行	1076.82	685.68	391.14			
2013650			事业运行	50.15	50.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3.75		153.7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3.75		153.7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3.75		153.7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		8			
20701			文化	8		8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8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93	41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16	408.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46	397.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	1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8.7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8.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16	112.16				
21005	医疗保障	97.62	97.6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7.62	97.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54	14.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54	1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67	29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67	29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28	7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38	214.38				
229	其他支出	2.93		2.93			
22999	其他支出	2.93		2.93			
2299901	其他支出	2.93		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27.51	1127.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53.75	153.7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16.93	416.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2.16	11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93.67	293.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108.39	本年支出合计	49	2114.93	2114.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56.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50.09	450.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56.6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565.02	总计	54	2565.02	256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14.93	1558.58	556.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7.5	735.83	391.6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53		0.53
2013105			专项业务	0.53		0.5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26.97	735.83	391.14
2013601			行政运行	1076.82	685.68	391.14
2013650			事业运行	50.15	50.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3.75		153.7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3.75		153.7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3.75		153.7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		8
20701			文化	8		8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8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93	41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16	408.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46	397.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	1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8.7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8.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16	112.16	
21005	医疗保障	97.62	97.6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7.62	97.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54	14.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54	1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67	29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67	29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28	7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38	214.38	
229	其他支出	2.93		2.93
22999	其他支出	2.93		2.93
2299901	其他支出	2.93		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 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558.58	1410.56	148.02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489.15	489.15	
301	01	基本工资	143.59	143.59	
301	02	津贴补贴	334.83	334.83	
301	03	奖金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0.38	10.38	
301	05	伙食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35	0.35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2		148.02
302	01	办公费	36.01		36.01
302	02	印刷费	0.78		0.78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18.81		18.81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0.45		0.4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24		9.24
302	13	维修（护）费	13.08		13.08
302	14	租赁费	10.11		10.11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0.26		0.2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9		2.1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67		2.67
302	27	委托业务费	9.05		9.05
302	28	工会经费	9.79		9.79
302	29	福利费	0.05		0.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2		15.5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5		11.25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		8.77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1.41	921.41	
303	01	离休费	49.07	49.07	
303	02	退休费	350.83	350.83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	100.09	100.09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122.23	122.23	
303	10	生产补贴			
303	11	住房公积金	84.8	84.8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214.38	214.3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08	物资储备			
310	09	土地补偿			
310	10	安置补助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	12	拆迁补偿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	03	财政贴息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306	-	赠与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3.18	28	23.41	0	23.41	1.77	68.8	34.95	17.24	15.52	0	15.52	2.19	32.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计	0	0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94.85
货物	16.65
工程	0
服务	1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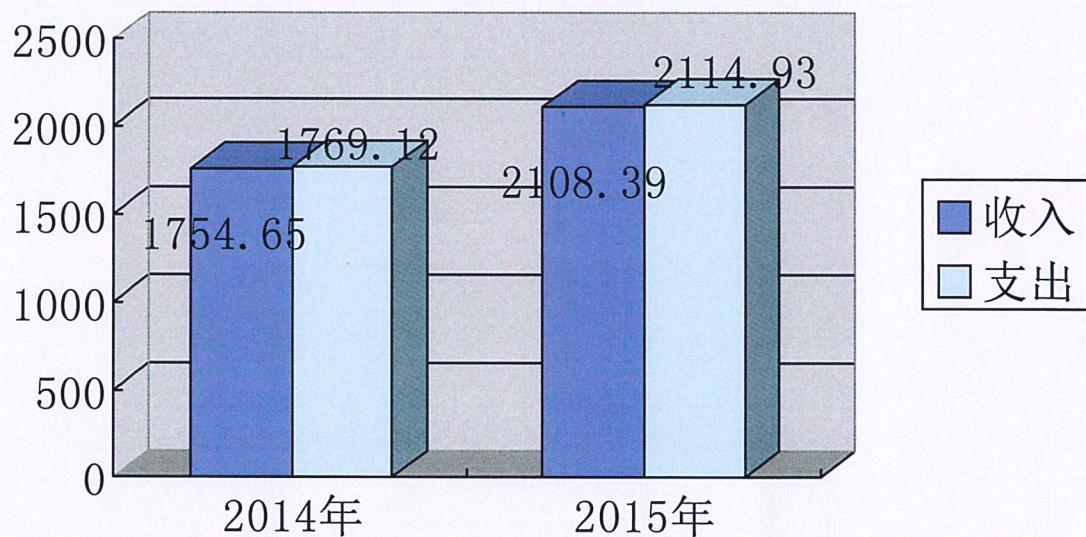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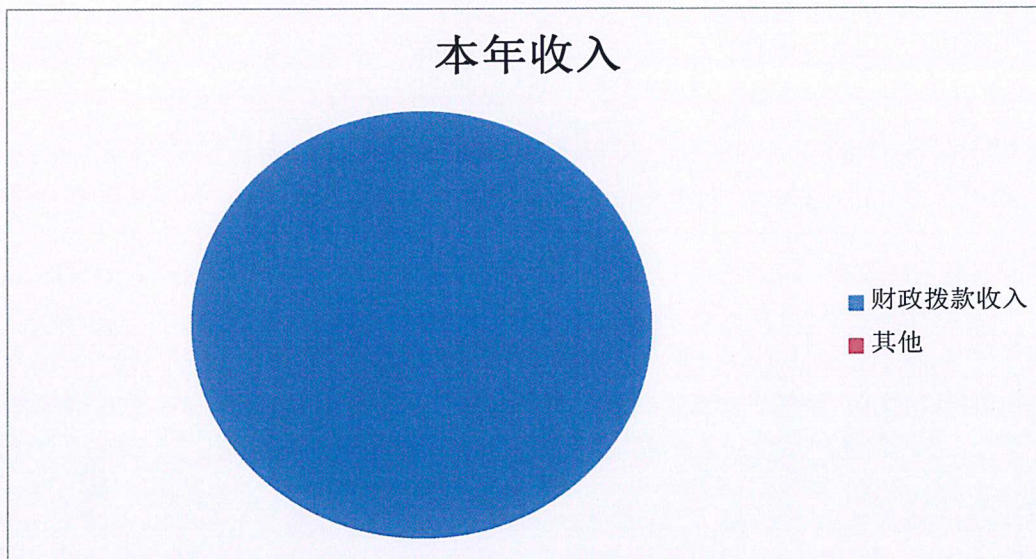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2108.39万元，支出总计2114.93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增加353.75万元，增长20.16%、支出增加345.82万元，增长19.55%%。主要原因：2015年增加7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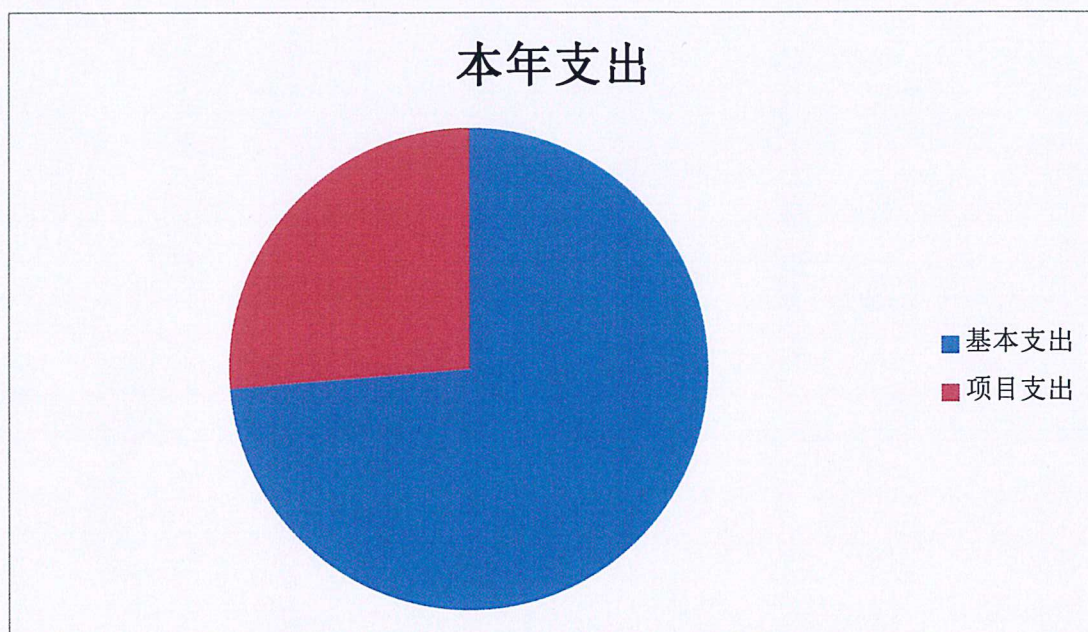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2108.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8.3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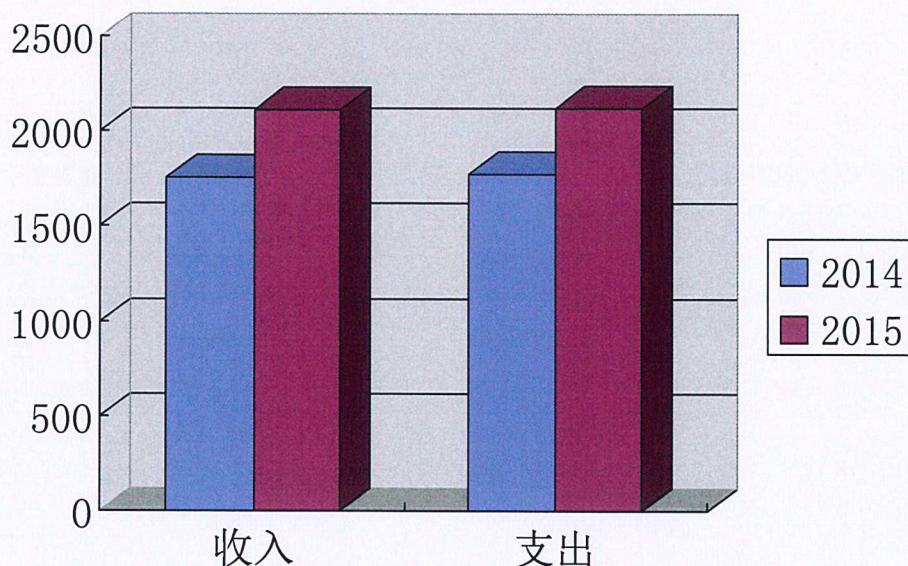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2114.93万元。基本支出1558.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7%。项目支出556.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108.39万元，支出2114.93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53.75万

元，增长20.16%、支出增加345.82万元，增长19.55%。主要原因：2015年增加7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4.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5.83万元，增长16.55%。主要原因：2015年增加7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1127.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3%。

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38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2015年增加7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153.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9.43万元，增长350%，主要原因：我单位信息化运维项目为跨年项目，2014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部分经费在2015年度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1%。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增加“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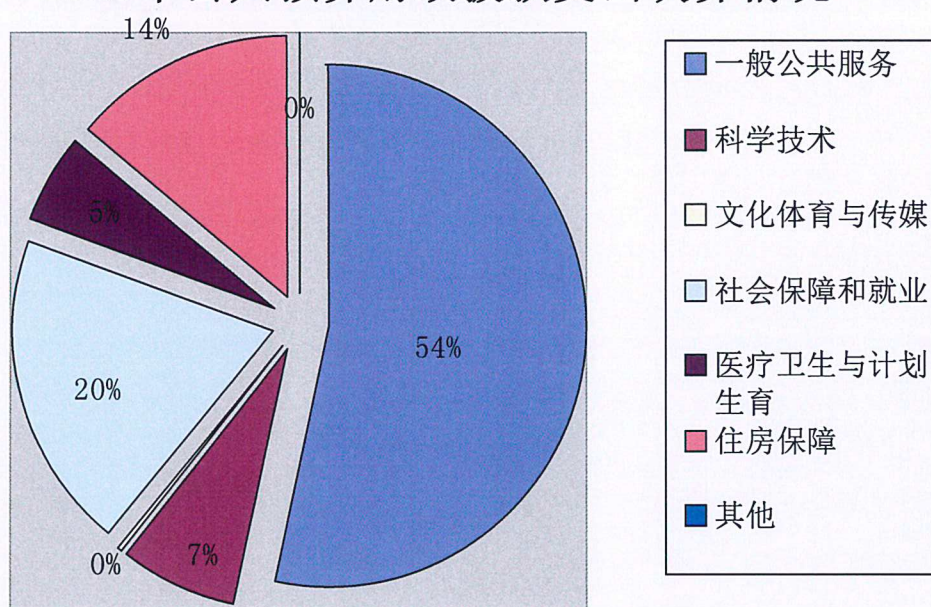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6.93万元，占本年支出19.7%，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75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2015年增加7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2.16万元，占本年支出5.3%，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万元，减少4.1%。

6. 住房保障支出293.67万元，占本年支出13.9%。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61万元，增加26%，主要原因：2015年增加7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7. 其他支出2.93万元，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54万元，减少79.7%。

2015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 1077.64 万元，实际支出 1127.52 万元，完成预算 10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增加 7 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 132.20 万元，实际支出 153.75 万元，完成预算 1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信息化运维项目为跨年项目，2014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部分经费在 2015 年度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0 元，实际支出 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宣传部下达“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 301.94 万元，实际支出 416.93 万元，完成预算 138%，主要原因：2015 年增加 7 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 101.46 万元，

实际支出 112.16 万元，完成预算 11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我单位调入 4 人。

6.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 240.41 万元，实际支出 293.67 万元，完成预算 12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我单位调入 4 位干部。

7. 其他支出预算数为 0 元，实际支出 2.93 万元，此项经费来源为年初结转和结余数，是 2011 年信息化专项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558.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0.5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89.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1.41 万元；公用经费 148.0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2 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18 万元，支出决算 3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4.01 万元，下降（增长）7%。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7.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本年度本单位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4 个。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9.3%，完成预算的 61.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压缩出国费用开支。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9.32 万元，下降 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压缩出国费用开支。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1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文化交流活动支出 8.19 万元，主要用于台湾中华多元文化交流和澳门文化交流活动。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9.05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台湾和参加台湾义守培训班。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5.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4.4%，完成预算的 66.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广州市实行公车改革制度。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4.32 万元，下降 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广州市实行公车改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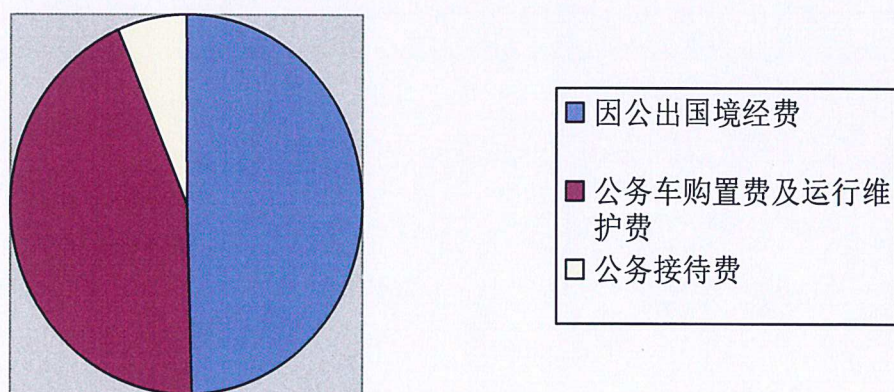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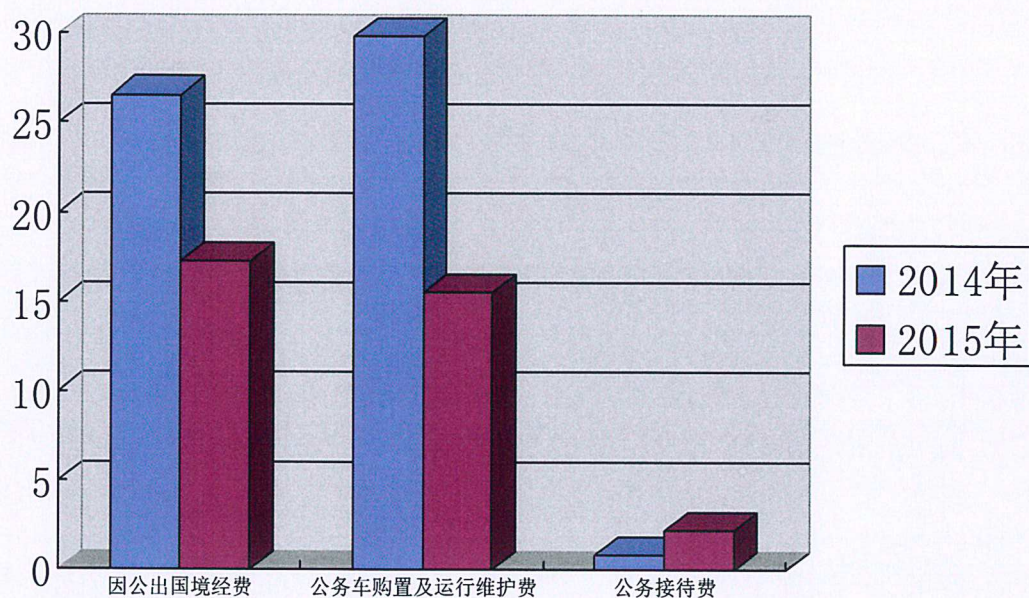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2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2.1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2%，完成预算的 28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考察调研组增加。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1.4 万元，增长 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外地来穗调研交流团组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9 个，约 5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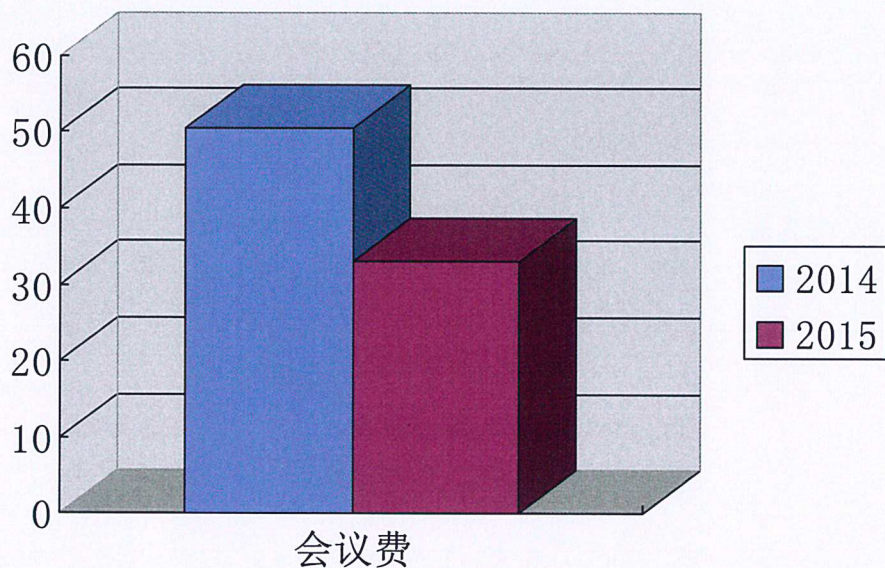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32.9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7.42 万元，下降（增长）34%。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会议规模和合并相关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员	会期	支出金额
1	2015 年党建重点工作推进会	180 人	3	18.59 万元

2	2015 年度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评会议	100	3.5	7.54 万元
3	市直机关文化建设现场观摩会	120 人	1	3.36 万元
4	市直机关党支部建设工作交流会	100 人	1	1.1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94.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8.2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02万元，比2014年增加16.81万元，增长12.81%，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我单位调入4位干部，相应增加相关行政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及所属1个单位共有车辆8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车辆8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今年组织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项目15个，自查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556.36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0%。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基本能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均列入部门相关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定位较为明确；指标体系设置较为合理；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资料真实完整，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虚列、截留、挪用、超标等问题，基本实现预期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市直机关党组织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条主线，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履职担当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在“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上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服务广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思想和作风保证。

一、强化政治责任，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立健全从严管党治党机制体制

及时制定实施全面从严治党意见。市直机关工委与市委组织部制定印发了《推进广州市直属机关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穗直工文〔2015〕7 号），确定了“六个从严”的目标，提出了 24 项重点工作任务，形成了从严治党的制度和具体措施，并在年初的机关党建工作会议上布置了这项工作。年中召开了市直机关从严治党工作推进会，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再动员，市委常委王世彤到会讲话提出要求，选树和推广了 10 个先进典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成为全年机关党建工作的主旋律。

机关党建三级责任明晰落实。工委建立了“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明确部门党组（党委）负责人兼任的机关党组织书记，具体承担 13 项内容“五大责任”。责任清单与市直机关党组织目标任务清单、机关党支部书记目标任务清单，形成了三张清单落实机关党建三级（党组、机关党组织、机关党支部）责任的清单

管理体制。同时，实行机关党组织书记向工委述职，机关党支部书记向机关党组织述职。

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明显提高。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 2015 年机关基层党组织从严管党治党的突破口。年初工委对支部组织生活的内容、质量、数量提出了具体要求，规范机关党组织每季度检查一次支部组织生活情况。工委领导带队分组到 86 个机关党组织开展机关党建专题调研和督导，以座谈会、实地考察、查看材料、问卷调查等方式，重点检查《条例》的贯彻落实和从严治党推进情况，专项检查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情况和支部组织生活工作规范。在调研督导中及时发现工作亮点，及时指出工作中的不足，及时与机关党组织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加大对基础薄弱单位的指导力度。

二、强化思想建党，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进一步提升了机关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取得成效。工委印发了《关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好“三严三实”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就党支部开好高质量的“三严三实”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有关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各机关党支部普遍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带头在支部讲党课、带头查摆问题，“三严三实”学习教育覆盖到了全体党员；将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情况纳入年度机关党建目标管理，确保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扎实推进。

理论武装进一步加强。工委联合市委办公厅、市委

宣传部和市委政研室举办了“新征程、新理念、新举措——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参加省委组织的中央宣讲团宣讲会。以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为契机大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举办《从党的历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回顾抗战史，实现强国梦》机关读书讲坛，围绕“学党史，强党性”主题，组织党员干部通过实地参观党史教育基地和知识竞赛等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学习氛围进一步浓厚。一是机关读书讲坛、“悦读·分享”征文活动和“我抒我读”机关读书沙龙构成的推动阅读进机关的“三驾马车”共同发力，从278篇来稿中评出的60篇优秀读书征文汇编成册派发党员干部分享，以“一带一路品经典”为年度主题的机关读书沙龙主题突出，形式新颖，深受喜爱，在机关营造了爱读书、多思考的学习氛围。二是各机关党组织围绕党员干部知识更新和充分履责，在促学督学上下功夫，不断完善机制，认真抓好落实，有力促进了学习培训工作，党员干部参培参训保持了较高水平。三是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不断深化，形成了中心组带头学、专题培训集中学、组织生活支部学、党员活动结对学、党员干部自主学的氛围。市直各机关党组织通过举办培训班、在OA网上按需设置学习课程、创办机关“读书会”开辟文化新阵地、组织“文稿点评”等推动党员干部共同学习；通过打造文化走廊营造学习型机关氛围；通过举办现场教学加深理论教育、召开廉洁文化交流会分享心得体会、开展知识

竞赛活动激发学习热情，使学习培训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得到了增强，党员干部学习蔚然成风。

机关文化培育日趋重视。工委在党建工作调研中及时发现了机关文化建设这一热点，并总结了若干单位的成功探索，于10月底召开了市直机关文化建设现场观摩会，交流了市委办公厅、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国税局系统机关文化建设的经验，介绍了南沙国税人敢为、愿为、能为、善为的精神文化，提出了“努力营造‘为民务实清廉’文化氛围，不断彰显‘三严三实’机关作风”的机关文化建设主旨。

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增强。工委牵头组织开展了一次较大规模的党员思想动态调查，市直机关党组织发动11792名党员参与调查答卷，有助于把准党员干部思想脉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建议，形成党员干部思想状况调查报告专题上报市委。

三、强化固本强基,坚持党建工作目标引领,进一步增强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力

目标管理导向不断增强。工委制定了《机关党支部目标管理工作指引》，对党支部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用目标管理细化、量化党支部工作，让党支部书记有“职”可履、有“任务”可考核，确保机关党建工作任务落实到支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支部。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了市直机关党组织目标管理年度考评办法，实行所有直属机关党组织在同一平台上进行考核、机关党委与

机关党总支（党支部）分别在不同体系内进行比较，邀请省、市党建专家参与考核，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分类指导的要求，提高了目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机关党支部堡垒不断筑牢。2015 年度以“创新亮点示范工程”大力推动了基层党组织的创新实践，39 个机关单位申报了 46 个年度创新亮点项目，机关党支部积极探索以创新解决党组织建设中重点难点问题，创新基层组织工作的组织形式及实现途径。继续在市政务中心服务窗口和市属政务大厅开展“三亮三比三评”，评选“每月之星”、年度“标兵窗口”、“服务标兵”等创建活动，全年共表彰窗口服务之星 418 人次，让党员在直接服务基层和群众一线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着力把党内关爱帮扶落到实处，为市直机关 65 名困难党员申请了市的党内关爱金补助，工委用留成党费对 178 名困难党员实施了困难补助，不断增强党组织对党员的凝聚力。

四、强化作风建设，开展“履职担当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畅通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

“基层评议机关”活动持续深化。2015 年的“基评”活动，组织了 6 类 4560 个基层单位和 3 类 11310 名个人参加评议市直机关的作风，既有上级评议，也有基层评议；既有集体评议，也有个人评议，形成 360 度全方位评议格局，进一步提高评议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组织机关作风监督员 225 人次，到 14 个市直机关单位开展作风督查，认真处理基评投诉，全年发出《基评专函》36 件，

促进了机关作风问题的日常性整改，不断完善机关作风投诉快速处理机制。与中山大学课题组合作推进“机关作风建设评价蓝皮书”项目，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机关作风评价手段。

“履职担当为人民”卓有成效。一是“承诺践诺”明确责任担当。各机关党组织依托本部门职能，广泛发动机关党员干部开展“我们为什么担当、应该担当什么、怎么担当”大讨论，增强履职为民的担当意识，组织党员干部梳理和建立岗位履职清单，公开作出履职承诺。举办了“新常态·勇担当”、“我们的担当”演讲比赛，大力弘扬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良好作风。二是“万名党员进基层”服务群众，拓宽和畅通机关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促进机关党员更多地进社区进农村进基层。加大了志愿者进社区的力度，七一期间，组织了市直机关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统一行动日，22支志愿服务队300名党员在多个社区开展了33项便民惠民服务，直接服务社区群众。工委牵头梳理编制“机关党员志愿者进社区服务菜单”，市直机关的60个服务项目可供社区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推行菜单式志愿服务进社区。市国税局的“税爱学子”志愿服务项目荣获“广东省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在市文明办组织的寻找“最美志愿者”活动中，“税爱学子”以及市残联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支队分别获得“最佳志愿项目”和“最佳志愿组织”。

守纪律讲规矩意识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党组织注重营造遵纪崇廉氛围，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

落实，扎实开展“守纪律、讲规矩、作表率”为主题的纪律教育月活动，夯实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和预防惩治腐败工作的基础。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新颁布的《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强化守纪律讲规矩意识，在机关营造既廉又勤，既干净又干事的良好政治生态。纪工委组织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观看了廉政警示教育片，组织市直机关党组织专职党务干部、纪检干部开展廉政建设业务培训，参观南沙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和广东省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进一步规范了市直机关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工作，全年对 25 名违纪违法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做到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保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五、强化力量整合，发挥群团组织凝心聚力作用，进一步汇集机关建设正能量

工会参与和谐机关建设作用突出。市直各单位踊跃参加“公仆杯”系列体育比赛、书画摄影展、电影专场放映、粤剧欣赏会、电脑技能竞赛等活动，凝聚干部职工的智慧和力量。开展关爱会员活动，全年为 258 名特困会员发放特困补助金，组织 18000 多名机关干部职工参加体检疗养。市直机关合唱团、机关艺术志愿者以送节目、送书画、送摄像等形式进基层、进社区传递爱心。一年来，市直各机关文化团体收获不少荣誉，市直机关乒乓球队获全省“跃然杯”乒乓球比赛团体冠军，市直机关合唱团获“中国梦·劳动美”合唱比赛金奖，南沙国税局办税大厅获得“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广州港务局海港分局获得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等。

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发挥了生力军作用。市直机关团组织加强团员青年党性修养教育。团工委举办了“新常态、勇担当”演讲比赛、“履职担当，奋发有为”机关道德讲堂等活动。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党员志愿服务、驿站服务等志愿服务，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奉献爱心，增长才干。注重挖掘、培养、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市直机关团组织积极参加团中央“团建优品汇”、省“向上向善好青年”评选、市青年岗位能手选拔等活动，以典型示范激励团员青年，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大力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全年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1个、市青年文明号5个，在服务广州经济社会改革发展中发挥了生力军作用。

机关妇女工作有了新突破。机关妇委会围绕“发挥独特作用，建设美好家庭”主题，举办亲子关系、家庭教育、心理疏导、情绪管理等知识讲座。开展“廉洁文化进家庭”活动，发动参与帮扶农村单亲特困母亲家庭行动等机关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机关女干部素质提升教育培训工作稳步推进，分批组织机关妇女参加“广州妇女大学堂”等各类教育培训。“巾帼建功”活动深入开展，机关“妇女之家”建设得到推进，“爱心妈妈小屋”成为机关一道新的风景。

关心下一代工作扎实有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关工委委员分片联系、委员定期学习、季度研究工作等制度，整合市直机关资源，建立了首批10个市直机关关工基地，进一步拓展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市直机关青年干

部职工和青少年共 5000 多人次参与了以“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为主题的系列专题教育活动。

六、强化党建研究，注重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推动机关党建科学化迈上了新台阶

党建理论研究有新成果。工委首次建立市直机关党建专家智库，聘请省、市高校、党校的党建专家指导参与机关党建理论研究。全年组织机关党组织分 4 个课题组开展“落实机关党建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依规治党”的专题研究，形成了一批既有理论思考、又有实践经验总结，既有问题分析、又有对策研究的研究成果，一些研究成果转化成为党建工作实践的措施。2015 年，工委的《积极开展依规治党实践探索，不断推进机关党建创新发展》的研讨文章获全国机关党建课题研究成果一等奖，机关工委的《用目标管理让条例落地扎根》、市国税局的《构建党员监督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市司法局的《强化党建考核，提高支部建设水平》3 个案例被全国机关党建专委会评为贯彻落实《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优秀案例。18 个市直机关报送了 33 项党建研究成果，其中 15 项被评为市直机关党建研究优秀成果。

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有新提升。工委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广州市直属机关书记、副书记队伍建设的工作指引》，规范机关党组织负责人选拔任用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培训和考核，加强与部门党组（党委）的沟通协调，选好配强机关党组织领导干部。一些机构改革的机

关部门，及时成立健全党组织，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实施“强素质、增能力”培训工程，对机关党支部书记实行了全员培训，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支部书记履行“一岗双责”的意识和能力得到提升。依托知名院校的师资力量，举办了武汉大学能力素质提升班、焦裕禄干部学院党性教育培训班、台湾义守大学公共服务班等7类10期培训班，逐步形成党务干部培训的常态机制，有效提升党务干部的能力水平和知识更新，为不断提升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